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EO01</a>	SV006	余若薇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a href="#">S-CEO02</a>	SV026	劉慧卿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a href="#">S-CEO03</a>	SV007	涂謹申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a href="#">S-CEO04</a>	SV025	涂謹申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問題：

請匯報可有任何不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個案。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政務司司長已在 2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提問。根據政府記錄，過去 10 年，有 1 宗主要官員未有按《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申報有關公眾利益的事案。

2. 在 2003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先生在制訂 2003-0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梁先生在 2003 年 3 月 5 日向行政會議提交財政預算案時，並沒有申報他已購入 1 輛新車。經廉政公署調查，並交由律政司研究事案後，認為不應就此提出檢控。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問題：

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提供政府有關規定離港公幹公職人員接受個人或機構現金或物資贊助旅費、膳宿費或其他開支的詳細指引／文件。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公務員接受贊助離港外訪，必須事先取得當局批准。當局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贊助者的身分、地位及業務性質；贊助方式和金額；接受贊助會否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或可能令局、部門或政府欠下贊助者的人情；以及是否符合局、部門或政府的利益等。一般而言，局或部門應婉拒由其規管的團體或由私人商業機構提出的贊助訪問邀請。如有關人員獲贊助酒店住宿及／或旅費津貼，則可領取的離港公幹津貼會被相應扣減。

2. 公務員離港外訪期間，不應接受過分慷慨或優厚的款待，也不應接受任何可能令其日後執行職務時感到尷尬，或損害本人或政府聲譽，或引致實際、潛在或表面上利益衝突的款待。

3. 公務員離港外訪得到的任何利益（例如禮物、演講酬金或其他形式的得益），均視為給予政府的利益。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可保留作私人用途。

4. 政治委任官員方面，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有意接受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的官員，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並須顧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指引所載適用於公務員的有關原則及做法。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問題：

考慮到有權提名廉政專員的現任行政長官正接受廉政專員公署的調查，請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協助下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什麼特別安排(如有的話)以避免在提名下任廉政專員方面出現利益衝突。特別是請行政署以書面確認現任行政長官不會參與物色和評選獲提名人的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 48(5)條規定，行政長官職權包括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廉政專員。現任廉政專員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與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一致。下任行政長官將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一任廉政專員。

2. 由現在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假設廉政專員一職出現空缺，現任行政長官可考慮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另一位廉政專員，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或作出署任安排以填補這短暫空缺。

3. 雖然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獨立性是法律明文確保、無庸置疑的。法律條文及相關措施包括：

- (a) 《基本法》第 57 條訂明，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條例》第 5(2)條亦有相若規定。這些條文確保了廉政公署獨立運作。
- (b) 《廉政公署條例》第 12(b)(ii)條訂明，廉政專員必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因此，廉政專員肩負並須履行這項法定責任，調查任何人（包括擔任行政長官的人士）涉嫌觸犯的賄賂罪行。
- (c) 倘擔任行政長官一職者向廉政專員要求披露他是否正被廉政公署調查或有關調查的任何細節，這行為將可能等同濫用行政長官一職的權力，而構成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視乎情況，以上行為亦可能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問題：

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確實告知，行政長官在接受廉政專員公署調查期間，會否行使權力向中央政府提名人選委任廉政專員。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 48(5)條規定，行政長官職權包括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廉政專員。現任廉政專員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與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一致。下任行政長官將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一任廉政專員。

2. 由現在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假設廉政專員一職出現空缺，現任行政長官可考慮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另一位廉政專員，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或作出署任安排以填補這短暫空缺。

3. 雖然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獨立性是法律明文確保、無庸置疑的。法律條文及相關措施包括：

- (a) 《基本法》第 57 條訂明，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條例》第 5(2)條亦有相若規定。這些條文確保了廉政公署獨立運作。
- (b) 《廉政公署條例》第 12(b)(ii)條訂明，廉政專員必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因此，廉政專員肩負並須履行這項法定責任，調查任何人（包括擔任行政長官的人士）涉嫌觸犯的賄賂罪行。
- (c) 倘擔任行政長官一職者向廉政專員要求披露他是否正被廉政公署調查或有關調查的任何細節，這行為將可能等同濫用行政長官一職的權力，而構成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視乎情況，以上行為亦可能同時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或《廉政公署條例》第 13A 條有關妨礙或抗拒廉政公署人員執行職責這項性質較輕微的罪行。

如廉政專員遵從行政長官以上的指示，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即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向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的罪行，及／或《官方機密條例》第 17 條所訂的罪行，即公務人員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身分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上述的違法披露，是不可能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因為廉政專員當初定已知悉行政長官向其發出的指示是非法的。

- (d) 此外，正如所有廉政公署案件的調查結果一樣，針對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人士涉嫌貪污投訴的調查結果必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其監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知名的非公職人員，負責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均獲妥善處理。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2